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朱林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朱叶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贾亚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	同意：3 票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月18日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